

证券代码：603301

证券简称：振德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1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8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由公司回购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的 615,667 股公司股份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266,451,202 股减少为 265,835,535 股，注册资本将由 266,451,202 元减少为 265,835,535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7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情况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

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债权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皋埠街道香积路 55 号

2、申报时间：2025 年 8 月 12 日起 45 日内（工作日：8:30-17:30）

3、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号码：0575-88751963

5、电子邮箱：dsh@zhende.com

6、其他：

(1) 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 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邮件日为准；

(3) 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振德医疗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2 日